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2,000 万元	6,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 年 6 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零八一集团担保的主债权为零八一红轮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该主债权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本次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94 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95 号)、《四川长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103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6 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50 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53 号)、《四川长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7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成立时间	1999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476,226.39	422,371,183.23
	负债总额	369,571,430.34	361,595,176.28
	资产净额	58,904,796.05	60,776,006.95
	营业收入	23,920,246.14	179,889,611.30
	净利润	-1,878,362.79	-33,835,351.25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3、债权人: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等;

7、主债权期限: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10、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2,59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304,74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62.0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760.4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 元 / 股 -6.8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962.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购买的最高价为 6.85 元 / 股、最低价为 6.1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8,760.4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962.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购买的最高价为 6.85 元 / 股、最低价为 6.1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8,760.4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6 年 6 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金开伊吾”)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金开伊吾办理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3,221.3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92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350,665.95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5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金开伊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 年 6 月,金开有限为金开伊吾提供的担保共计 1 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33,221.32 万元。上述担保业务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 2《2026 年 6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50,665.95 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2,375.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9.51%和 3.5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1650522MAE7ANGC68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创业产业园 3 楼 305 室	刘寅钊	1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510,576,509.45	512,778,216.53	141,937,407.71	-2,201,707.08	27,169,811.32	-2,201,707.08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494,813,771.13	501,344,392.11	130,503,583.29	-6,530,620.98	16,301,886.78	-4,328,913.90

附件 2:2026 年 6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6年 6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超过 33,221.3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6-0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持有的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成”)未实缴的 2,250.9557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成华松”),转让价格为 0 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高成基金份额 4,249.0443 万元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涉及的基金份额公司尚未实缴。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高成 10,000 万元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用友网络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市云番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 3,500 万元高成基金份额转让给宁波市云番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用友网络关于转让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高成华松签署了《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 2,250.9557 万元高成基金份额转让给高成华松。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高成基金份额 4,249.0443 万元基金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高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A98ELK2J

3、成立时间:2021-12-28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1041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张金力

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高成华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0、高成华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E0AK7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01-26

5、基金管理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7、基金规模:人民币 8.5 亿元

8、投资领域: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

9、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 -3 至 24 层 101 内 A 座 17 层 04 单元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2、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认购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前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认购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后出资比例
三亚高成华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35%	2,000	2.35%
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53%	5,251	6.18%
三亚高成势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3.65%	3,100	3.6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53%	3,000	3.53%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88%	5,000	5.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65%	4,249	5.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3.53%	20,000	23.53%
丽水延哈哈石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3.53%	20,000	23.5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8,900	10.47%	8,900	10.4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76%	10,000	11.76%
宁波市云番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4.12%	3,500	4.12%
合计	85,000	100%	85,000	100%

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8.50 亿元,已累计投资项目 5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3.74 亿元。

1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1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6、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尚未实缴出资的 2,250.9557 万元高成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份额转让价款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50.9557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元)以及其上的全部权利、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继受,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义务。

4、受让方应承担标的份额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出资缴付义务。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普通合伙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人民币 2,250.9557 万元。

5、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本次转让是否最终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因标的份额转让而产生 / 分摊的相关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标的份额的评估费用)由转让方或受让方各自分别承担。

6、如果转让方、受让方、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受让方未实缴出资而导致本次转让后转让方因已被转让的标的份额而被合伙企业债权人等第三方追究任何责任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依法向受让方追偿。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持续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3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合计持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份 501,499,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号)。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3,59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鲁信创投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鲁信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43,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1,499,767 股
持股比例	67.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01,499,767 股

备注:鲁信集团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7,443,563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3 日 ~ 2026 年 7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443,563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3 ~ 24.6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65,728,227.0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494,056,20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3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26-3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临 2026-22 号公告),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减持完毕,详见《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临 2026-31 号公告)。

● 估值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15.93 倍,市净率 1.20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7.68 倍,最新市净率为 3.75 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同行业水平。

● 舆情热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以及公司参股基金在该领域的投资情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临 2026-22 号公告),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7 月 1 日减持公司股票,其中 2026 年 7 月 1 日减持 1,391,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临 2026-31 号公告)。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15.93 倍,市净率 1.20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7.68 倍,最新市净率为 3.75 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5 月 12 日 ~2027 年 5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13,36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79.3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62 元 / 股 ~57.20 元 / 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9,625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8,197.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4.39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13,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189,480 股的比例为 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20 元 / 股,最低价为 52.6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793,8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